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4-079

#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 
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 
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  
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23日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 
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,952,9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11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,855,4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8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,097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21%；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,267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3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36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63%；反对 7,949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09%；弃权 36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5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367%；反对 7,949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184%；弃权 36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

### 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53%；反对 2,780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38%；弃权 15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31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53%；反对 2,780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38%；弃权 15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641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39%；反对 13,942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26%；弃权 368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249%；反对 13,942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274%；弃权 368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313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0%；反对 1,539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8%；弃权 9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62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32%；反对 1,539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83%；弃权 9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5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5.01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10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83%；反对 14,696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57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416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225%；反对 14,696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478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02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06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50%；反对 14,71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29%；弃权 17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379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78%；反对 14,716,161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71%；弃权 17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03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03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29%；反对 14,766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11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346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85%；反对 14,766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18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96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17%；反对 13,83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23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281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083%；反对 13,83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620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012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58%；反对 14,78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82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326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892%；反对 14,78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811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603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77%；反对 15,179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09%；弃权 16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18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817%；反对 15,179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663%；弃权 16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026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5%；反对 2,77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5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41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96%；反对 2,77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07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143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33%；反对 7,969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70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143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33%；反对 7,969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70%；弃权 15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218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66%；反对 3,579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72%；弃权 1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32,854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80%；反对 3,579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14%；弃权 1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孙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